

##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sup>註1</sup>（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或遇有機關首長異動，或遇有組織與業務調整等重要資訊揭露之說明段）

### 麻豆區公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sup>註2</sup>中華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sup>註3</sup>
- 四、本機關依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代理區長呂文吉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sup>註4</sup>

機關首長  呂文吉 (簽名或蓋職名章)<sup>註5</sup>

內控(內稽)召集人<sup>註6</sup>： 呂文吉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sup>註7</sup>：113年3月27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重大或非屬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各機關併同所屬(其他)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應敘明共同簽署機關名稱。

註3：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其對

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以及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等。

註4：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機關得視情況調整相關文字。

註5：機關首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應以簽名或蓋職名章之方式簽署本聲明書，表彰其責任。

註6：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7：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